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9 月 19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应委员会主席 2005 年 7 月 18 日普通照会的要求，谨随函转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提交的第二次报告（见附件）。



2005年9月19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

联合王国感谢联合国 1540 委员会的来信和所附表格，并应要求提出其第二次国家报告。本报告旨在按委员会要求进一步说明联合王国的国家法律框架及执行措施，对联合王国 2004 年 9 月提交的第一次国家报告中的信息进行补充。

联合王国一如既往地坚定拥护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认为该决议是全球防扩散和反恐制度的一个关键要素。我们正在尽我们本国的能力，进一步加强我们的立法和实施系统，以确保它们符合国际最高标准；而且在更广泛的意义上，我们正在设法协助其他国家履行它们根据该决议所承担的义务。例如，联合王国将于 9 月 26-28 日同阿根廷政府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共同主办一次区域研讨会，旨在协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至今尚未向 1540 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国家提交报告。我们将继续考虑提供决议中所述协助的要求和机会，并利用这一机会再次为委员会这一方面的工作效劳。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公约、条约和安排

以下情况可为委员会所列表格的有关条目提供进一步的详情：联合王国于 1925 年 6 月 17 日签署并于 1930 年 4 月 9 日批准了《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它于 1972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生物武器公约》，并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交存了批准书。联合王国于 1993 年 1 月 13 日签署了《化学武器公约》，并于 1996 年 5 月 13 日交存了批准书。它于 1968 年 7 月 1 日交存了《核不扩散条约》的批准书，现为该条约的三个保存国政府之一。作为原子能机构的创始国之一，联合王国于 1957 年批准本国加入该组织。联合王国也是 2002 年 11 月在海牙启动的《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的最初签署国之一。

联合王国于 1980 年 6 月 13 日签署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CPPNM)，并于 1991 年 9 月 6 日交存了批准书。该公约通过 1983 年《核材料(犯罪)法》在全国实施。另外，联合王国完全支持 2005 年 7 月 4-8 日维也纳外交会议商定的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我们认为这意味着要大力加强全球核安保制度，并正在进行我国的相关准备，以便修正案尽快得到批准并生效。另外，我们还在尽我国的力量并同欧盟合作，协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会员国实施这一修正案，并继续敦促尚未加入该公约及其修正案的国家尽早加入。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生物武器

除了联合王国第一次报告中所述的各个方面之外，1974 年的《生物武器法》第 1 节禁止研制、生产、储存、获取和留有（持有）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另外，2001 年的《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ATCSA）第 43 节也禁止进行生物武器的转让和中间商活动。上述罪行的定义适用于在联合王国境外发生但由联合王国国民或根据联合王国法律注册的机构所实施的行为。这些违法行为最高可处无期徒刑。该法案第 113 节还进一步禁止使用生物武器。

根据 1861 年的《从犯和教唆犯法案》，为《生物武器法》禁止的活动提供帮助、怂恿、牵线或出主意，均构成犯罪。《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也规定，任何人在联合王国境外为非联合王国国民从事《生物武器法》第一节禁止的活动提供帮助、怂恿、牵线、出主意或煽动其从事此种活动，均构成犯罪。提供协助，包括提供资助，可构成帮助、怂恿、牵线、出主意或煽动行为。

化学武器

1996 年 9 月 16 日生效的《化学武器法》（CWA）禁止生产（包括制造）、获取、持有（包括储存和储藏）、研制、转让、使用或打算使用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该方案还禁止参与打算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行动或军事准备。触犯此法的行为人最重可判无期徒刑。

根据 1861 年的《从犯和教唆犯法案》，为《生物武器法》禁止的活动提供帮助、怂恿、牵线或出主意，均构成犯罪。《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也规定，任何人在联合王国境外为非联合王国国民从事《化学武器法》第 2 节所述犯罪活动提供帮助、怂恿、牵线、出主意或煽动其从事此种活动，均构成犯罪。提供协助，包括提供资助，可构成帮助、怂恿、牵线、出主意或进行煽动。

核武器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提供了一个全国法律框架，以禁止生产、获取、持有（包括储存和储藏）、研制、转让或使用核武器，或参与研制或生产核武器。根据 1861 年的《从犯和教唆犯法案》，为《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禁止的活动提供帮助、怂恿、牵线或出主意，均构成犯罪。《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也规定，任何人在联合王国境外为非联合王国国民从事该法第 47 节所述犯罪活动提供帮助、怂恿、牵线、出主意或煽动其

从事此种活动，均构成犯罪。该法案规定，“核武器”包括原未打算用作武器的核爆炸装置。被认定犯有此罪的人最重可判无期徒刑。

核生化武器及相关材料的运输

《生物武器法》、《化学武器法》和《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所述犯罪的认定不需考虑在犯罪时采用了何种运输方式。尽管运输可构成案件事实的一部分，但是通常与犯罪要素无关。

例如，根据《生物武器法》第1节，如果保留《生物武器法》第1(1)(b)节所界定的生物武器，即属犯罪，不管这些武器是存放在货车上还是仓库中。犯罪行为的关键要素是保留第1(1)(b)节界定的此类武器；货车不是犯罪要素，尽管属于事实的一部分。同样，根据《化学武器法》，如果发现一个国民持有化学武器，那么犯罪的关键要素是此人对这些武器的实物控制并对自己持有和控制这些武器知情。《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没有界定具体的运输犯罪，但是在实际从事犯罪时常常会涉及运输。

《化学武器法》规定，故意或企图阻止有关人员进入车辆、船只、飞机或气垫悬浮类运输工具搜查，构成犯罪。除此以外，没有界定其他具体的运输犯罪，尽管在实施该法案所述犯罪行为时常常会涉及运输，特别是在犯罪行为涉及转让化学武器时。

执行部分第3(a)和(b)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必须强调，联合王国的法律严格禁止在任何情形下生产、使用和储存生化武器。因此，此类活动的衡算措施有必要限于联合王国最初报告所详述的一小类相关或两用材料。例如，由于持有弹药类生物武器不合法，因此这些武器储存或运输情况的衡算方法就失去了价值。

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

联合王国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详细说明了涉及生物材料衡算的各种健康和生物安全以及动植物健康/进口法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以及其后相应的国内法规并未具体规定可构成生物武器的生物制剂“附表”。而是规定，任何生物制剂若其‘类型和数量超过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所具有的正当理由’，则均可视作武器。

2002年《转基因生物（密封使用）条例（修正案）》第24A条允许出于国家安全利益而不让公共转基因设施及活动登记册公布信息资料。经修正的2000年《转基因生物（隔离使用）条例》（GMO(CU)）要求，所有处理转基因生物制剂的设施都必须在健康与安全执行中心登记（HSE）——第9条。GMO(CU)第11条要求必须在通知HSE并获得其许可后，方可从事中、高风险的转基因微生物工作。按照（经修正的）2002年《有害健康物质控制条例》第7(10)条附表3第5段的要求，第一次使用属于第2、3和4类有害物质的生物制剂（即非转基因制剂）之前，必须通知HSE。

2001年《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第59节要求，任何设施的据有者在留存或使用该法案附表5所列任何生物制剂或毒素前，必须通知内政部，而且如果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也须通知内政部。

按照联合王国的危险品条例，在转让A类病毒时，必须提前通知运送人，且此类转让的档案须至少保存4年。另外，（经修正的）2002年《有害健康物质控制条例》第7(10)条附表3第6段要求，托运属于第4类有害物质的生物制剂时，必须通知（HSE）。

最后，1946年/2003年《转基因生物跨界移动条例》就中、高风险转基因微生物的隔离及其出入欧盟，作出了规定。

由于《生物武器法》禁止生产或持有生物武器的运载工具，因此此类物项的衡算、安全保护或实物保护措施在联合王国没有必要。

化学武器

根据《化学武器法》，联合王国实施了严格的管控措施，以确保《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附表1所列化学品只用于某些经许可的目的。这些目的包括制药、研究和临床应用，以及与防护有毒化学品有关的目的。许可证仅发给上述活动。任何设施若生产、持有（其定义包括储存）或使用附表1所列化学品，必须有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1年，期满可延。按照许可证颁发规定，持证人必须将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和储藏限制在一定的总量内。持证人必须随时记录其场地内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记录。这些记录可供联合王国贸易和工业部下设的国家化武公约机构查阅。

另外，《化学武器法》允许国家化武公约机构获取某些与《化武公约》附表2和3所列化学品有关的信息。我国已在实行一种报告制度，以确保所有有关设施提供必要信息，使联合王国能够履行《化武公约》规定的义务。通过所提供的信息，该国家机构能够衡算附表2和3所列化学品在联合王国境内的生产、使用和储存情况。

如同生物武器的情况一样，既然《化学武器法》禁止生产或持有化学武器的运载工具，那么此类物项的衡算、安全保障或实物保护措施即不合适。

待销毁的遗留弹药

联合王国已在国防部的一个特定地点，即波顿达恩（Porton Down）国防科技实验室（Dst1）对所有待销毁的遗留化学武器进行了衡算、安全保障或实物保护。联合王国定期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报告，说明已被销毁和待销毁的旧化学武器的情况。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定期视察存放在波顿达恩国防科技实验室的化学武器。

核武器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第七章“保障措施”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委员会第 302/2005 号条例规定了核算民用核材料生产、使用和储存的全国法律框架。《核材料（犯罪）法》（1983 年）和《原子能法》（1946 年）规定了对这方面犯罪行为的民事和刑事处罚措施。《核保障措施和电力（财务）法》（1978 年）作出了类似的规定，以便执行同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INFCIRC/263 和 UK INFCIRC/263. Add. 1）。

联合王国制定了关于民用核安全管理的全面法律框架，包括技术指导问题、定期视察和安保措施等。2003 年《核工业安全条例》规定（在实地生产、使用和储存以及运输过程中）对核材料加以保护，以防盗窃和破坏，并保护敏感核资料，如有关场地的安保安排等。2004 年《铀浓缩技术（禁止披露）条例》规定，未经授权透露铀浓缩技术，构成犯罪。

民用核安保办公室隶属于贸易和工业部，是负责管理联合王国民用核工业的国家安全管理机构。该机构负责批准行业内的安保安排，并执行条例。该办公室还负责进行审查，以确定可接触敏感核材料或资料的核工业人员可靠。2003 年《核工业安保条例》对不遵守条例的行为作了刑事处罚规定——这些条例是按照《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年）制定的。

在联合王国，民用核经营者必须有经批准的场地安保计划，该计划应包含核场所及其中核材料的保护措施。有关安排中尤应包含实物保护措施，如围栏、闭路电视和旋转栅门、警卫以及民用核警、对涉及扩散问题的敏感资料与技术的保护以及能接触到这些资料及技术的人的可信任度（可靠性）等。运送敏感核材料的人也同样必须得到民用核安保办公室的批准。民用核警是一支特种武装部队，专门负责保护民用核场所及联合王国指定特许核场所中的核材料及在运核材料。该警察队伍现共有官兵 650 人。

国防部有关场所的实物安保遵循第 440 号《合办事务公报》规定的行政程序。关于原子武器机构中处理核材料的设施，1966 年《核设施法》中已有规定，由核设施监察局（NII）负责执行。核设施监察局有权发出执行通知，并对违规者进行罚款。运输和储存容器按国际条例的规定予以批准，且常常由交通部批准，此

外为了遵行这些条例，联合王国已经制定了有关交通制度。国防部在制定有关程序时，至少应尽量确保它们与有关国际法规媲美。

为了执行联合王国 2005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联合国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联合王国政府将在其《恐怖主义法》中作出有关规定，于今年秋季交付议会审批。该法规定，出于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和持有放射性装置以及持有放射性材料，构成犯罪。该法还规定，出于恐怖主义目的而使用放射性材料、放射性装置或核设施，构成犯罪。这两类犯罪最重可判无期徒刑。

该法还作了新规定，如果一人要求另一人向其提供放射性装置或放射性材料、或要求进入核设施，则构成犯罪。该法还规定，威胁使用上述材料、装置或核设施，构成犯罪。两类犯罪最重可判无期徒刑。

实物保护和运输

对具有两用敏感性的生化设施及材料的实物保护，由国家反恐和安全办公室（NACTSO）负责监督。此类材料以及其他危险品在英国的道路和铁路运输安全，由交通部通过经修正的 2004 年《危险品运输及可移动压力设备使用条例》所裁列的安保条例进行管理。这些条例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对人员、程序和资产作了相关规定。核材料问题不是由此种安保条例而是由贸易和工业部监管。有关空运和海运的规定与此类似，这些规定分别载列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危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和《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内。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边境控制

政府若干部门和机构，包括国防科技部，可临时应要求进行协助，提供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方面的技术咨询，以此支持内政部的海关活动，包括边境管制工作。

出口许可证制度

出口或转让的物项如果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中有“相关用途”，则须获得出口许可证。2002 年《出口管制法》对“相关用途”的定义是“与核生化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研制、生产、经管、操作、维持、储存、检测、识别或传播以及可运载此类武器的导弹的研制、生产、维持或储存有关的用途”。

只有当所提申请符合欧盟及本国合并标准时才会颁发许可证，合并标准适当综合了联合王国的相关国际承诺。在大多数情况下，所颁发的都是单项许可证。而通用许可证（OGELs）则禁止转让任何具有“相关用途”的物项。

联合王国不进行“视同出口”的管制，但是根据 2002 年《出口管制法》颁布的《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 年）涵盖了以下活动：（一）无论以何种方式向欧洲共同体以外地区转让打算或可能打算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相关导弹方案的技术；（二）向欧洲共同体以外的人员或地点提供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相关导弹方案有关的技术援助。联合王国境内的任何人或世界任何地方的联合王国公民传播此类技术或向欧洲共同体以外的人员或地点提供技术援助，均适用上述管控措施。

在上述所有情况中，再出口物项的处理办法相同于以联合王国为原产地的出口货物。

欧盟委员会对欧共体两用货物的出口具有管辖权。其法律依据是修正后的欧盟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该条例直接适用于欧盟所有成员国。然而，该条例并未包含欧盟每一个成员国在国家一级执行的许可证颁发、强制执行及处罚规定。在联合王国，这方面所依据的是 2003 年的《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

任何人若犯有《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 年）所述的罪行，可判处罚款至最高 10 年徒刑。

联合王国的法定颁证机构是出口管制组织，隶属于贸易核工业部。出口管制组织还对许可证进行机构间审查，以机构间交流的方式征求所有与许可证申请有关的其他部门提出的建议。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最终使用管制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总括规定”适用于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中有“相关用途”的所有出口或转让。2002 年的《出口管制法》对“相关用途”的定义是“与核生化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研制、生产、经管、操作、维持、储存、检测、识别或传播以及此类武器运载导弹的研制、生产、维持或储存有关的用途”。

联合王国有权管控运经联合王国的受管制货物以及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不受管制货物的转运。然而，联合王国采取的是有针对性的转运控制措施，大多数货物可按照法律规定受到有条件的例外处理，或纳入开放性通用转运许可证的范围。然而，二者都不包括下列情况中的物品转运：出口商的注册地所在成员国主管部门已告知出口商，或者出口商已知道或怀疑，所运货物全部或有一部分打算或可能打算用于核生化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研制、生产、经管、操作、维持、储存、检测、识别或传播以及此类武器运载导弹的研制、生产、维持或储存。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单项转运许可证（必须符合上述合并标准，才予颁发）。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除联合王国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中详述的那些清单外，在事关国家安全的时候，健康和执行中心采用《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附表 5 所列的病原体和毒素清单，以此为工具，对其（转基因设施和活动）公共登记册进行排查，将此类病原体和毒素的行踪和活动细节排除在公共领域之外。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出口管制援助

近年来，联合王国的双边出口管制外援方案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的工作有所扩大，从“请进来”变为“走出去”，以在出口管制的实施方面提供更具有针对性的咨询和实际培训。这包括就法律/条例事项提供指导和培训以及在起草出口管制法规方面提供帮助。

联合王国同其他国家以及欧盟合作，以确保工作不会出现重叠并向伙伴国家提供最好、最适合的咨询意见。我们参加了重要的多边出口管制协调活动，并同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澳大利亚集团以及瓦森纳安排）合作，以支持这些制度的外援外宣活动以及鼓励非成员实行这些制度推行的出口管制措施。

如欲进一步了解联合王国反对核生化武器、相关材料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方面的政策，请查询网站 www.fco.gov.uk/internationalsecurity

附件

修改后的汇总表

以下经修改的汇总表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此第二次报告所含的材料同联合国 1540 委员会专家框架的关系。新增信息以黑体字标示。对于某些条目，要求提供的信息似乎与法律框架或执法的类型划分不符，这些条目的有关信息在第一栏中提供，第二栏则用灰底色标识。

本附件仅供委员会在审议联合王国国家报告时参考，而绝不是要以此取代委员会专家的工作，或对委员会专家的工作评头论足。

执行部分第 1 段和执行部分第 5、第 6、第 8(a)、(b)
和(c)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10 段相关事项

国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报告提交日期： 2004 年 9 月 29 日

<p>贵国是否作出过如下声明，或者是否如下公约、条约及安排的缔约国或成员国？</p>	<p>是</p>	<p>如果“是”，请指出有关资料(即签署、加入、批准、生效等)</p>	<p>备注(有关信息在报告英文本中的页码或相关官方网站)</p>	
1	<p>关于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般性声明</p>			
2	<p>关于就裁军和不扩散的承诺发表的一般性声明</p>	X	<p>欧洲理事会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战略；完全遵守主要多边不扩散条约及裁军公约中的承诺</p>	<p>报告第 3 和 15 页</p>
3	<p>关于不向非国家行为者提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材料的一般性声明</p>	X	<p>已实施广泛各种法律措施，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由非国家行为者造成的扩散；不向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p>	<p>报告第 2 和 6 页</p>
4	<p>《生物武器公约》</p>	X	<p>成为签字国日期：1972 年 4 月 10 日；交存批准书日期：1975 年 3 月 26 日</p>	<p>报告第 4 和 16 页</p>
5	<p>《化学武器公约》</p>	X	<p>成为签字国日期：1993 年 1 月 13 日；交存批准书日期：1996 年 5 月 13 日</p>	<p>报告第 4 页</p>
6	<p>《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p>	X	<p>交存批准书日期：1968 年 7 月 1 日</p>	<p>报告第 4 页</p>
7	<p>《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p>	X	<p>交存批准书日期：1998 年 4 月 6 日</p>	<p>http://disarmament.un.org:8080/TreatyStatus.nsf</p>
8	<p>《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p>	X	<p>成为签字国日期：1980 年 6 月 13 日；生效日期：1991 年 10 月 6 日</p>	<p>报告第 10 页</p>
9	<p>《海牙行为准则》</p>	X	<p>成为签字国日期：2002 年 11 月 25 日</p>	<p>报告第 4 页</p>
10	<p>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p>	X	<p>交存批准书日期：1930 年 4 月 9 日</p>	<p>http://disarmament.un.org:8080/TreatyStatus.nsf</p>

贵国是否作出过如下声明, 或者是否如下公约、条约及安排的缔约国或成员国?		是	如果“是”, 请指出有关资料(即签署、加入、批准、生效等)	备注(有关信息在报告英文本中的页码或相关官方网站)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X	批准加入日期: 1957年7月	报告第13和16页
12	无核武器区/议定书	X	1.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2. 拉罗通加条约 3. 佩林达巴条约	http://disarmament.un.org:8080/TreatyStatus.nsf
13	其他公约/条约	X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	报告第7页
14	其他安排	X	1. 核供应国集团(NSG) 2. 澳大利亚集团(AG) 3. 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MTCR) 4. 桑戈委员会(ZC) 5. 瓦森纳安排(WA) 6. 防扩散安全倡议(PSI)	第4、13和18页
15	其他		未来欧盟与第三国的混合协定中都要列有欧洲联盟的不扩散示范条款	报告第3页

执行部分第 2 段：生物武器

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报告提交日期：2004 年 9 月 29 日

贵国是否制定实施有关法律，禁止个人或实体参与以下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及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标明国家执行法律的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	制造/生产	X	生物武器法(1974)	X	生物武器法(1974)	
2	获取	X	生物武器法(1974)	X	生物武器法(1974)	
3	拥有	X	生物武器法(1974)	X	生物武器法(1974)	报告第 6 页
4	囤积/储存	X	生物武器法(1974)	X	生物武器法(1974)	
5	研制	X	生物武器法(1974)	X	生物武器法(1974)	报告第 6 页
6	运输	X	1. 生物武器法(1974) 2.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X	1. 生物武器法(1974) 2.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见第二次报告第 3 页关于运输问题一节
7	转让	X	1. 生物武器法(1974) 2.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第 43 节	X	1. 生物武器法(1974) 2.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第 43 节	
8	使用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第 113 节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第 113 节	报告第 6 页
9	作为共犯参与上述活动	X	1. 1861 年的《从犯和教唆犯法》：为《生物武器法》禁止的活动提供帮助、煽动、牵线或出主意 2. 生物武器法(1974) 3.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仅限治外法权适用	X	1. 1861 年的《从犯和教唆犯法》：为《生物武器法》禁止的活动提供帮助、煽动、牵线或出主意 2. 生物武器法(1974) 3.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仅限治外法权适用	报告第 7 页

贵国是否制定实施有关法律，禁止个人或实体参与以下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及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标明国家执行法律的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0	协助上述活动	X	1. 生物武器法（1974） 2.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仅限治外法权适用 3. 1861 年的《从犯和教唆犯法》：为《生物武器法》禁止的活动提供帮助、煽动、牵线或出主意	X	1. 生物武器法（1974） 2.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仅限治外法权适用 3. 1861 年的《从犯和教唆犯法》：为《生物武器法》禁止的活动提供帮助、煽动、牵线或出主意	报告第 6 和 7 页
11	资助上述活动	X	1. 生物武器法（1974） 2. 1861 年的《从犯和教唆犯法》：为《生物武器法》禁止的活动提供帮助、煽动、牵线或出主意	X	1. 生物武器法（1974） 2.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仅限治外法权适用	
12	运载工具的制造、获取、拥有、发展、运输、转让或使用	X	生物武器法（1974）	X	生物武器法（1974）	报告第 6 页
13	非国家行为者参与上述活动	X	生物武器法（1974）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治外法权的适用	报告第 6 页
14	其他	X	生物武器法（1974）：治外法权的适用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威胁使用	报告第 6 和 7 页

执行部分第 2 段：化学武器

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报告提交日期：2004 年 9 月 29 日

贵国是否制定实施有关法律，禁止个人或实体参与以下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及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标明国家执行法律的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	制造/生产	X	化学武器法(1996)	X	化学武器法(1996)	
2	获取	X	化学武器法(1996)	X	化学武器法(1996)	
3	拥有	X	化学武器法(1996)	X	化学武器法(1996)	报告第 6 页
4	囤积/储存	X	化学武器法(1996)	X	化学武器法(1996)	
5	研制	X	化学武器法(1996)	X	化学武器法(1996)	报告第 6 页
6	运输	X	1. 化学武器法(1996) 2.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X	1. 化学武器法(1996) 2.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见, 第二次报告第 3 页, 关于运输的一节
7	转让	X	化学武器法(1996)	X	化学武器法(1996)	
8	使用	X	化学武器法(1996)	X	化学武器法(1996)	报告第 6 页
9	作为共犯参与上述活动	X	1.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仅限治外法权适用 2. 1861 年的《从犯和教唆犯法》：为《化学武器法》禁止的活动提供帮助、煽动、牵线或出主意	X	1.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仅限治外法权适用 2. 1861 年的《从犯和教唆犯法》：为《化学武器法》禁止的活动提供帮助、煽动、牵线或出主意	报告第 7 页
10	协助上述活动	X	1861 年的《从犯和教唆犯法》：为《化学武器法》禁止的活动提供帮助、煽动、牵线或出主意	X	1. 1861 年的《从犯和教唆犯法》：为《化学武器法》禁止的活动提供帮助、煽动、牵线或出主意 2.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仅限治外法权适用	报告第 6 和 7 页

贵国是否制定实施有关法律，禁止个人或实体参与以下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及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标明国家执行法律的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1	资助上述活动	X	1861 年的《从犯和教唆犯法》：为《化学武器法》禁止的活动提供帮助、煽动、牵线或出主意	X	1. 1861 年的《从犯和教唆犯法》：为《化学武器法》禁止的活动提供帮助、煽动、牵线或出主意 2.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仅限治外法权适用	
12	运载工具的制造、获取、拥有、发展、运输、转让或使用	X	化学武器法(1996)	X	化学武器法(1996)	报告第 6 页
13	非国家行为者参与上述活动	X	化学武器法(1996)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治外法权的适用	报告第 6 页
14	其他	X	化学武器法(1996)：治外法权的适用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威胁使用	报告第 6 和 7 页

执行部分第 2 段：核武器

国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提交报告日期： 2004 年 9 月 29 日

贵国是否制定实施有关法律，禁止个人或实体参与以下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及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标明国家执行法律的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	制造/生产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2	获取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3	拥有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报告第 7 页
4	囤积/储存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5	研制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报告第 7 页
6	运输	X	尽管犯罪行为往往会涉及运输，但是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并未规定具体的运输罪	X	尽管犯罪行为往往会涉及运输，但是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并未规定具体的运输罪	见第二次报告第 3 页关于运输问题一节
7	转让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8	使用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报告第 7 页
9	作为共犯参与上述活动	X	1. 1861 年的《从犯和教唆犯法》：为《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禁止的活动提供帮助、煽动、牵线或出主意 2.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X	1. 1861 年的《从犯和教唆犯法》：为《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禁止的活动提供帮助、煽动、牵线或出主意 2.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报告第 7 页

贵国是否制定实施有关法律，禁止个人或实体参与以下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及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标明国家执行法律的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0	协助上述活动	X	1. 1861 年的《从犯和教唆犯法》：为《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禁止的活动提供帮助、煽动、牵线或出主意 2.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X	1. 1861 年的《从犯和教唆犯法》：为《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禁止的活动提供帮助、煽动、牵线或出主意 2.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报告第 7 页
11	资助上述活动	X	1. 1861 年的《从犯和教唆犯法》：为《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禁止的活动提供帮助、煽动、牵线或出主意 2.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X	1. 1861 年的《从犯和教唆犯法》：为《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禁止的活动提供帮助、煽动、牵线或出主意 2.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12	运载工具的制造、获取、拥有、发展、运输、转让或使用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13	非国家行为者参与上述活动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报告第 7 页
14	其他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治外法权的适用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治外法权的适用	报告第 7 页

执行部分第 3(a) 和 (b) 段——对细菌武器包括有关物
质的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

国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提交报告日期： 2004 年 9 月 29 日

是否有以下可对细菌武器包括有关物质进行衡算、保安或以其他方式保护的 任何措施、程序或立法？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和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	衡算生产的措施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第 59 节 - 向内政部通知持有/使用附表 5 所列任何制剂或毒素的情况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第 59 节 - 向内政部通知持有/使用附表 5 所列任何制剂或毒素的情况	
2	衡算使用的措施	X		X		
3	衡算储存的措施	X		X		
4	衡算运输的措施	X	2004 年的《危险品运输及可移动压力设备使用条例》	X	2004 年的《危险品运输及可移动压力设备使用条例》	
5	其他衡算措施					
6	安全生产措施	X	第 2000/54/EC 号指示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将持有具体致病微生物和毒素的情况通知警察，并遵循有关部门颁行的安全规定	报告第 8 和 10 页
7	安全使用措施	X		X		
8	安全储存措施	X		X		
9	安全运输措施	X	1. 经过修正的《危险货物公路运输条例》(1996 年) 第 24 条 2. 危险品公路运输安全业务守则	X	《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和《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缔约国	报告第 9 和 10 页 (欧盟报告) 第 10 页
10	其他安全措施	X	2002 年的《转基因生物(密封使用)条例(修正案)》第 24A 条	X	2002 年的《转基因生物(密封使用)条例(修正案)》第 24A 条	
11	实物保护设施/物质/运输条例	X	由国家反恐和安全办公室 (NACTSO) 负责监管	X	由国家反恐和安全办公室 (NACTSO) 负责监管	

是否有以下可对细菌武器包括有关物质进行衡算、保安或以其他方式保护的 任何措施、程序或立法？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和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2	处理生物物质设施/人员许可证的发放/注册	X	1. 欧盟委员会关于生物制剂问题的第 2000/54/EC 号指示 2. 《有害健康物质控制 (COSHH) 条例》 3. 《转基因生物 (密封使用) 条例 (2000)》 4. 关于指定动物病原体的命令 (1998) (SAPO) 5. (大不列颠) 植物健康令 (1933) 6. 欧盟委员会指示第 95/44/EC 号			报告第 8 和 9 页
13	人员可信度检查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 (2001)：应警察要求向其提交关于可接触特定危险物质的人员的详细资料	X	内务大臣将做出指示，指明不许哪些人接触	报告第 10 页
14	运载工具衡算/保安/实物保护措施	X	生物武器法禁止	X	生物武器法禁止	
15	遗传工程工作条例	X	1. 《转基因生物 (密封使用) 条例 (2000)》 2. 2002 年的《转基因生物 (密封使用) 条例 (修正案)》	X	1. 《转基因生物 (密封使用) 条例 (2000)》 2. 2002 年的《转基因生物 (密封使用) 条例 (修正案)》	报告第 9 页
16	与生物物质安全保障相关的其他立法/条例	X	1. 2002 年的《有害健康物质控制条例》(经修正) 第 7(10) 条附表 3 第 6 段 2. 关于转基因生物跨界转移问题的第 1946/2003 号条例	X	1. 2002 年的《有害健康物质控制条例》(经修正) 第 7(10) 条附表 3 第 6 段 2. 关于转基因生物跨界转移问题的第 1946/2003 号条例	
17	其他	X	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一整套运输安全措施将成为强制性执行措施			报告第 9 页

执行部分第 3(a) 和 (b) 段——对化学武器
包括有关物质的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

国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提交报告日期： 2004 年 9 月 29 日

是否有以下可对化学武器包括有关物质进行衡算、保安或以其他方式保护的 任何措施、程序或立法？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及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	衡算生产的措施	X	1. 为确保符合附表 1 最高限额而制定实施的管制制度；《化学武器公约》各表中所列化学品的报告制度	X	化学武器法(1996)	报告第 8 页
2	衡算使用的措施	X	2. 化武公约国家机构负责在联合王国对附表 1、2 和 3 所列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和储存进行检查与衡算	X	化学武器法(1996)	
3	衡算储存的措施	X		X	化学武器法(1996)	
4	衡算运输的措施	X	2004 年的《危险品运输及可移动压力设备使用条例》	X	2004 年的《危险品运输及可移动压力设备使用条例》	
5	其他衡算措施					
6	安全生产措施	X	第 98/24/EC 号指示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将具体毒素的持有情况通知警察，并遵循有关部门实行的安全规定	(欧盟报告) 第 10 页 报告第 10 页
7	安全使用措施	X		X		
8	安全储存措施	X		X		
9	安全运输措施	X	1. 经过修正的《危险货物公路运输条例》(1996 年) 第 24 条 2. 危险品公路运输安全业务守则	X	《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和《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缔约国	报告第 9 和 10 页 (欧盟报告) 第 10 页
10	其他安全措施					
11	实物保护设施/物质/运输条例	X	由国家反恐和安全办公室负责监管	X	由国家反恐和安全办公室负责监管	

是否有以下可对化学武器包括有关物质进行衡算、保安或以其他方式保护的 任何措施、程序或立法？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及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2	发放关于化学装置/实体/使用物质的许可证	X	为附表 1 所列化学品发放许可证；化武公约国家机构负责进行检查与衡算			报告第 8 页
13	人员可信度检查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应警察要求向其提交关于可接触特定危险物质的人员的详细资料			报告第 10 页
14	运载工具衡算/保安/实物保护措施	X	化学武器法禁止	X	化学武器法禁止	
15	《化学武器公约》国家主管当局	X	贸易和工业部(DTI)	X	将采取适当程序，确保按照联合王国有关条例来使用和处置化学品	报告第 8 页
16	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的报告表一、二和三化学品	X	贸易和工业部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递交			报告第 8 页
17	旧化学武器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	X	波顿达恩的国防科技实验室对所有待销毁的遗留化学武器进行了衡算、保障或实物保护	X	禁止化武组织 - 进行定期视察	
18	控制化学物质的其他立法/条例					
19	其他	X	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一整套运输安全措施将成为强制性执行措施			报告第 9 页

执行部分第 3(a) 和 (b) 段——对核武器包括
有关物质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

国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提交报告日期： 2004 年 9 月 29 日

是否有以下可对核武器包括有关物质进行衡算、保安或以其他方式保护的 任何措施、程序或立法？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及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	衡算生产的措施	X	1.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第七章“保障措施” 2.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委员会第 302/2005 号条例	X	1. 核材料(犯罪)法(1983) 2. 原子能法, 1946 年	报告第 8 页
2	衡算使用的措施	X				
3	衡算储存的措施	X				
4	衡算运输的措施	X	运输者和运输计划必须得到 OCNS 的批准	X	民用核警 (CNC) 提供保护	
5	其他衡算措施		[委员会问卷的说明见报告]			委员会原先的条目是： “1. 核保障法(2000) 2. 理事会第 96/29/EURATOM 号指示和第 2003/122/EURATOM 号指示”
6	安全生产措施	X	2003 年的核工业安全条例	X	民用核警 (CNC) 提供保护	
7	安全使用措施	X	2003 年的核工业安全条例	X	民用核警 (CNC) 提供保护	
8	安全储存措施	X	2003 年的核工业安全条例	X	民用核警 (CNC) 提供保护	
9	安全运输措施	X	1. 放射性物质(道路运输)条例(1966)第 36 条 2. 危险品公路运输安全业务守则	X	1. 安全计划须经 OCNS 批准 2. 民用核警提供保护	报告第 9 和 10 页
10	其他安全措施			X	《铀浓缩技术(禁止披露)条例》(2004 年)	

是否有以下可对核武器包括有关物质进行衡算、保安或以其他方式保护的 任何措施、程序或立法？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及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1	实物保护设施/物质/运输条例	X	核工业安全条例 (2003)	X	1. 核材料（犯罪）法 (1983) 2. 由民用核安全办公室 (OCNS) 执行	报告第 10 页
12	发放关于化学装置/实体/使用物质的许可证	X	第 96/29/EURATOM 号指示：事先授权			(欧盟报告) 第 8 页
13	人员可信度检查	X	OCNS 进行审查	X	2003 年的核工业安全条例	
14	运载工具衡算/保安/实物保护措施					
15	《化学武器公约》国家主管当局	X	民用核安全办公室 (OCNS)	X	2003 年的核工业安全条例	
16	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	X	1. (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签订) 保障协定, INFCIRC/263 2. 联合王国的附加议定书, INFCIRC/263. Add. 1, 2004 年 4 月 30 日生效	X	核保障及电力 (融资) 法 1978 年	报告第 8 页
17	《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X	已经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表示支持			http://www-ns.iaea.org/downloads/rw/meetings/code-conduct-signatories.pdf
18	原子能机构关于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的数据库	X	向数据库方案提供信息			http://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42/Documents/gc42-17.html
19	与原子能机构相关的其他协定					

是否有以下可对核武器包括有关物质进行衡算、保安或以其他方式保护的 任何措施、程序或立法？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及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20	与核材料相关的其他国家立法/条例，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X	1983 年的核材料（犯罪）法	X	1983 年的核材料(犯罪)法	
21	其他	X	1. 2004 年的《铀浓缩技术（禁止披露）条例》 2. 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一整套运输安全措施将成为强制性执行措施			报告第 7 和 9 页

执行部分第 3(c) 段和 (d) 段，以及执行部分
第 6 段和第 10 段的有关事项——生物武器，
包括有关材料的控制

国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提交报告日期： 2004 年 9 月 29 日

贵国制定实施了下列哪些法律、制度、措施或有下列哪些机构，来管制生物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过境点、进出口及其他转让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规定，以及执行措施等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备注
1	边境管理	X	1. 关税和消费税管理法 (1979) 2. 欧共体海关法 (EC/2913/92) 3. 委员会条例第 2454/1993 号 (欧共体海关法的执行规定) 4. 金融法 (1994)	X	1. 关税和消费税管理法 (1979)：惩罚 2. HMCE	报告第 3 和 11 页 (欧盟报告) 第 12 页
2	边境管制措施的技术支持	X	1. 国防科技实验室 (Dstl) 同政府其他部门及机构共同提供援助 2. 贸易和工业部技术评估股提出的评级意见	X	1. 国防科技实验室 (Dstl) 同政府其他部门及机构共同提供援助 2. 贸易和工业部技术评估股提出的评级意见	
3	控制经纪、买卖、谈判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协助货物及技术销售活动	X	货物贸易 (管制) 令 (2003)	X	货物贸易 (管制) 令 (2003)	报告第 12 页
4	执行机构/部门	X	关税和消费税管理法 (1979)	X	海关官员、警察、海岸防卫队或武装部队	报告第 3 和 11 页
5	实施的出口管制法律	X	1. 出口管制法 (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 (管制) 令》 (2003 年)	X	1. 出口管制法 (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 (管制) 令》 (2003 年)	报告第 12 页

贵国制定实施了下列哪些法律、制度、措施或有下列哪些机构，来管制生物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过境点、进出口及其他转让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规定，以及执行措施等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6	许可证颁发规定	X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年)	X	1. 出口管制法(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年)	
7	个人许可证颁发	X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年)	X	1. 出口管制法(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年)	
8	普通许可证颁发	X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年)	X	1. 出口管制法(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年)	
9	许可证颁发的例外规定	X	欧洲理事会条例第 1504/2004 号：欧共同体通行出口授权			(欧盟报告) 第 14 页
10	预期出口许可证颁发/签证	X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年)	X	出口管制法(2002)	
11	国家许可证颁发部门	X	贸易和工业部出口管制组织			报告第 3 页
12	许可证颁发机构间审查	X	贸易和工业部出口管制组织			报告第 2 页
13	管制清单	X	已经制定实施有关法律，以对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以及瓦森纳安排所列的物项进行管制			报告第 12 页
14	清单的更新	X	定期更新清单			报告第 13 页

贵国制定实施了下列哪些法律、制度、措施或有下列哪些机构，来管制生物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过境点、进出口及其他转让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规定，以及执行措施等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5	含有技术	X	1. 出口管制法(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年）			报告第 12 页
16	含有运载工具	X	出口管制法(2002)：远程导弹			报告第 12 页
17	最终用户管制	X	2002 年的出口管制法	X	2002 年的出口管制法	
18	总括条款	X	2002 年的出口管制法	X	2002 年的出口管制法-若活动违反一项出口禁止规定，可强制给予违规处罚	
19	无形转让	X	1. 出口管制法(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年）	X	1. 出口管制法(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年）	报告第 12 页
20	转口控制	X	关税和消费税管理法(1979)	X	关税和消费税管理法(1979)	报告第 11 页
21	转运控制	X	1. 开放的通用型转运许可证(OGTL) 2. 单项转运许可证（如果符合合并标准）	X	1. 开放的通用型转运许可证(OGTL) 2. 单项转运许可证（如果符合合并标准）	
22	再出口控制	X	出口和再出口货物不加区分	X	出口和再出口货物不加区分	
23	供资控制					
24	运输服务控制					
25	进口控制	X	1. 《动物病原体进口令》（1980年） 2. （大不列颠）植物健康令（1993）	X	关税和消费税管理法(1979)	报告第 9 和 11 页

贵国制定实施了下列哪些法律、制度、措施或有下列哪些机构，来管制生物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过境点、进出口及其他转让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规定，以及执行措施等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26	治外法权的适用	X	1. 出口管制法(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年） 3. 货物贸易（管制）令（2003）	X	1. 出口管制法(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年） 3. 货物贸易（管制）令（2003）	报告第 12 页
27	其他			X	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 条例要求成员国必须相互询问	（欧盟报告）第 15 页

执行部分第 3(c) 段和 (d)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10 段的有关事项——化学武器，包括有关材料的控制

国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提交报告日期： 2004 年 9 月 29 日

贵国制定实施了下列哪些法律、制度、措施或有下列哪些机构，来管制化学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过境点、进出口及其他转让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规定，以及执行措施等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备注
1	边境管理	X	1. 关税和消费税管理法 (1979) 2. 欧共体海关法 (EC/2913/92) 3. 委员会条例第 2454/1993 号 (欧共体海关法的执行规定) 4. 金融法 (1994)	X	1. 关税消费税管理法 (1979)：惩罚 2. HMCE	报告第 3 和 11 页 (欧盟报告) 第 12 页
2	边境管制措施的技术支持	X	贸易和工业部技术评估股提出的评级意见	X	贸易和工业部技术评估股提出的评级意见	
3	控制经纪、买卖、谈判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协助货物及技术销售活动	X	货物贸易(管制)令(2003)	X	货物贸易(管制)令(2003)	报告第 12 页
4	执行机构/部门	X	关税和消费税管理法 (1979)	X	海关官员、警察、海岸防卫队或武装部队	报告第 3 和 11 页
5	实施的出口管制法律	X	1. 出口管制法(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 年)	X	1. 出口管制法(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 年)	报告第 12 页
6	许可证颁发规定	X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 年)	X	1. 出口管制法(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 年)	

贵国制定实施了下列哪些法律、制度、措施或有下列哪些机构，来管制化学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过境点、进出口及其他转让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规定，以及执行措施等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7	个人许可证颁发	X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年）	X	1. 出口管制法（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年）	
8	普通许可证颁发	X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年）	X	1. 出口管制法（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年）	
9	许可证颁发的例外规定	X	欧洲理事会条例第 1504/2004 号：欧共同体通行出口授权			（欧盟报告）第 14 页
10	预期出口许可证颁发/签证	X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年）	X	出口管制法（2002）	
11	国家许可证颁发部门	X	贸易和工业部出口管制组织			报告第 3 页
12	许可证颁发机构间审查	X	贸易和工业部出口管制组织			报告第 2 页
13	管制清单	X	已经制定实施有关法律，以对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以及瓦森纳安排所列的物项进行管制			报告第 12 页
14	清单的更新	X	定期更新清单			报告第 13 页
15	含有技术	X	1. 出口管制法（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年）			报告第 12 页
16	含有运载工具	X	出口管制法（2002）：远程导弹			报告第 12 页

贵国制定实施了下列哪些法律、制度、措施或有下列哪些机构，来管制化学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过境点、进出口及其他转让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规定，以及执行措施等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7	最终用户管制	X	2002 年的出口管制法	X	2002 年的出口管制法	
18	总括条款	X	2002 年的出口管制法	X	2002 年的出口管制法	
19	无形转让	X	1. 出口管制法(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 年）	X	1. 出口管制法(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 年）	报告第 12 页
20	转口控制	X	关税和消费税管理法(1979))	X	关税和消费税管理法(1979))	报告第 11 页
21	转运控制	X	1. 开放的通用型转运许可证(OGTL) 2. 单项转运许可证（如果符合合并标准）	X	1. 开放的通用型转运许可证(OGTL) 2. 单项转运许可证（如果符合合并标准）	
22	再出口控制	X	出口和再出口货物不加区分	X	出口和再出口货物不加区分	
23	供资控制					
24	运输服务控制					
25	进口控制	X	Import of Schedule 1 chemicals requires licence	X	关税管理法(1979)	报告第 8 和 11 页
26	治外法权的适用	X	1. 出口管制法(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 年） 3. 货物贸易（管制）令(2003)	X	1. 出口管制法(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 年） 3. 货物贸易（管制）令(2003)	报告第 12 页
27	其他			X	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必须相互询问	（欧盟报告）第 15 页

执行部分第 3(c) 段和 (d) 段，以及执行部分
第 6 段和第 10 段的有关事项——核武器，
包括有关材料的控制

国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提交报告日期： 2004 年 9 月 29 日

贵国制定实施了下列哪些法律、制度、措施或有下列哪些机构，来管制核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过境点、进出口及其他转让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规定，以及执行措施等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	边境管理	X	1. 关税和消费税管理法 (1979) 2. 欧共体海关法 (EC/2913/92) 3. 委员会条例第 2454/1993 号 (欧共体海关法的执行规定) 4. 金融法 (1994)	X	1. 关税和消费税管理法 (1979)：处罚 2. HMCE	报告第 3 和 11 页 (欧盟报告) 第 12 页
2	边境管制措施的技术支持	X	贸易和工业部技术评估股提出的评级意见	X	贸易和工业部技术评估股提出的评级意见	
3	控制经纪、买卖、谈判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协助货物及技术销售活动	X	货物贸易 (管制) 令 (2003)	X	货物贸易 (管制) 令 (2003)	报告第 12 页
4	执行机构/部门	X	关税和消费税管理法 (1979)	X	海关官员、警察、海岸防卫队或武装部队	报告第 3 和 11 页
5	实施的出口管制法律	X	1. 出口管制法 (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 (管制) 令》 (2003 年)	X	1. 出口管制法 (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 (管制) 令》 (2003 年)	报告第 12 页
6	许可证颁发规定	X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 (管制) 令》 (2003 年)	X	1. 出口管制法 (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 (管制) 令》 (2003 年)	

贵国制定实施了下列哪些法律、制度、措施或有下列哪些机构，来管制核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过境点、进出口及其他转让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规定，以及执行措施等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7	个人许可证颁发	X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年)	X	1. 出口管制法(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年)	
8	普通许可证颁发	X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年)	X	1. 出口管制法(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年)	
9	许可证颁发的例外规定	X	欧洲理事会条例第 1504/2004 号：欧共体通行出口授权			(欧盟报告) 第 14 页
10	预期出口许可证颁发/签证	X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年)	X	出口管制法(2002)	
11	国家许可证颁发部门	X	贸易和工业部出口管制组织			报告第 3 页
12	许可证颁发机构间审查	X	贸易和工业部出口管制组织			报告第 2 页
13	管制清单	X	已经制定实施有关法律，以对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以及瓦森纳安排所列的物项进行管制			报告第 12 页
14	清单的更新	X	定期更新清单			报告第 13 页
15	含有技术	X	1. 出口管制法(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年)			报告第 12 页

贵国制定实施了下列哪些法律、制度、措施或有下列哪些机构，来管制核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过境点、进出口及其他转让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规定，以及执行措施等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6	含有运载工具	X	出口管制法(2002): 远程导弹			报告第 12 页
17	最终用户管制	X	2002 年的出口管制法	X	2002 年的出口管制法	
18	总括条款	X	2002 年的出口管制法	X	2002 年的出口管制法	
19	无形转让	X	1. 出口管制法(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 年)	X	1. 出口管制法(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 年)	报告第 12 页
20	转口控制	X	关税和消费税管理法(1979)	X	关税和消费税管理法(1979)	报告第 11 页
21	转运控制	X	1. 开放的通用型转移许可证(OGTL) 2. 单项性转运许可证(如果符合合并标准)	X	1. 开放的通用型转移许可证(OGTL) 2. 单项性转运许可证(如果符合合并标准)	
22	再出口控制	X	出口和再出口货物不加区分	X	出口和再出口货物不加区分	
23	供资控制					
24	运输服务控制					
25	进口控制	X	关税和消费税管理法(1979)	X	关税和消费税管理法(1979)	报告第 11 页
26	治外法权的适用	X	1. 出口管制法(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 年) 3. 货物贸易(管制)令(2003)	X	1. 出口管制法(2002) 2. 《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 年) 3. 货物贸易(管制)令(2003)	报告第 12 页
27	其他	X	2004 年的《铀浓缩技术(禁止披露)条例》	X	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必须相互询问	报告第 7 页 (欧盟报告) 第 15 页

执行部分第 6、7 和 8(d) 段——管制清单，援助，信息

国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提交报告日期： 2004 年 9 月 29 日

是否能够就下列问题提供有关信息？		是		备注
1	管制清单——物项（货物/设备/材料/技术）	X	是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桑戈委员会和瓦森纳安排的成员国，并维持和定期更新国家出口管制详细清单	报告第 13 页
2	管制清单——其他	X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附表 5 中的病原体 and 毒素清单	
3	提供援助	X	联合王国愿意应那些缺乏执行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规定所需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报告第 14 页
4	要求的援助			
5	正在提供的援助（双边/诸边/多边）	X	继续进行双/多边以及欧盟的工作，旨在提供出口管制执行和协调方面的指导和技术咨询。	
6	向产业界提供信息	X	联合王国同有关行业有着密切的工作关系，一直在组织一系列行业——政府研讨会及讲习班，并建立了若干联合工作组和委员会；组织了大约 20 次关于出口管制法的研讨会；继续实施区域研讨会方案；建立了出口管制咨询委员会，其成员有来自各行业协会及政府出口管制部门的代表，目的是讨论时下所关心的问题。政府还向行业及学术界提供咨询和协助，帮助它们履行各项裁军和不扩散法律规定的义务	报告第 16 和 17 页
7	向民众提供信息	X	有关信息见政府网站、出版物和宣传材料。	报告第 17 页